

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号和 4 号厂房信息化改造项目

监理服务需求书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因 3 号和 4 号厂房安全整治项目正在施工中，修缮总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公司拟对 3 号和 4 号厂房进行信息化改造（暂按投资 252.48 万元计算，最终费用以实际招标控制价为准），现需聘请监理公司对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号和 4 号厂房信息化改造项目（项目工期 60 日历天）完成工程监理服务,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测算,预算金额约为 83318.43 元(含税)。

一、预算金额：83318.43 元（含税）。

二、项目需求内容：

（一）负责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号和 4 号厂房信息化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

1、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建设项目相关的会议、重要施工节点的旁站监督、办理材料或设备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审核设计变更、审核工程签证、审核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2、监理要参与项目的前期设计审核，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施工图设计，参与施工图审核，查找设计缺陷与不足，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

3、对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实行全方位（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需要提供较为详尽的监控措施方案。

4、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的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并要求全程做监理周报和测试报告，需要提供较为详尽的监理流程和成果。

5、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

6、协助采购人办理与政府相关手续、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工程进度计划、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7、必须按有关规定，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监理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监理情况等报告，并有义务向采购人提出合理、经济的具体方案和建议。

（三）报价人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需求，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不得将委托的项目及内容进行转包、分包；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且在有效期内。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

（四）监理人员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工程方面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工程方面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根据项目进度、专业需求及采购人要求驻工地。

3、监理员 1 名：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工程方面初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施工期需常驻工地。

4、供应商必须委派 1 名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驻场，驻场时间为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毕，驻场人员的食宿及其他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不得将受委托的监理服务转包给第三方，监理人员要能够在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工程现场履行合同义务（项目质量监督、项目进度监督、项目投资监督、项目变更控制、合同管理、项目文档管理、项目验收、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项目相关事务）。

6、以上人员要求为最低要求，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条件和项目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三、服务费用

(一)如出现工期延长、过程停工等因素供应商均不得调整监理费用。

(二)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酬金。

(三)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监理变更、或监理变化、或监理规模变化时，供应商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

(四)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供应商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酬金暂定金额不作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供应商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酬金暂定金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监理

酬金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在此期间，监理人可与采购人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本合同监理酬金暂定金额不作调整。

四、相关要求及考核办法

(一)驻场监理人员保证在工程实施期间每天至少巡查工地一次，否则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扣罚 1 分；对关键工序和主要工程的重要部位必须进行旁站，若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对供应商扣罚 2 分，若因此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供应商扣罚 12 分，并按合同相关规定办理。另外，监理的出勤要遵循监理人方案及投标的承诺；如有突发事件要暂时离开监理现场应及时向采购人现场代表部门负责人请假，离开应向其他监理员交待清楚项目的状况及需要跟进的事项；驻场监理人员累计 3 次被发现不在现场，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员；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监理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监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直到采购人满意为止。

(二)若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时限等不满意，则有权向供应商发出提醒函，若累计发出两封提醒函，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若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所委托的项目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供应商不得拒绝，同时保证替换人员资质、从业经验不低于所换人员。

(四)供应商不得安排未经采购人备案的人员参加审核工作。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安排未在采购人处备案的人员参加审核工作的，采购人将扣罚供应商 10 分，超过两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除供应商与所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外，供应商不得拒绝所委托的相关工作任务，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供应商不得再接受处采购人以外的其他委托人对于同一项目的服务委托，即不能就同一项目既接受采购人的委托，又接受项目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存在不良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付服务费用。

(七)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如供应商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秘密或者信息，采购人将扣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工地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除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外，还须向采购人全额退回已收取的监理酬金；工地因严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受到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的，每处罚一次，采购人将扣罚供应商 12 分。

(九)供应商须认真审核施工单位所报的工程计量及进度款，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审核，第一次将予以

警告，第二次将扣罚供应商 3 分，第三次将扣罚供应商 6 分，以此类推。

(十)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监理服务质量考核表》;年度服务期内,累计扣分 10 分(含本数)以内的,每扣 1 分则扣罚 200 元;累计扣分 10 分以上的,21-30 分部分每扣 1 分则扣罚 300 元,31 分以上部分每扣 1 分则扣罚 500 元。

(十一)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提供的相关图纸及资料,对工作成果承担保密责任,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非相关人员及单位。

五、保密要求

因采购人工作场所的特殊性,具有高度的保密性,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现场相片、现场勘察的建(构)筑物尺寸位置、监管区及监狱大院的布局、设计图纸等负有保密责任。因供应商泄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未能提供本需求书要求核查的资料原件的。

(二)伪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选的，或串通其他资质单位参选的。

(三)分包、转让本业务的。

(四)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日内，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未能签订监理合同的。

七、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完成终验和工程结算后一次性支付监理费。

八、选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按照《评分表》相关要求对响应 供应商进行评分，得分最高者为中选供应商。

评分表

投标人：			
评 分 内 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服务质 量售后 服务	10	1、有具体可行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工作方案、组织协调能力合理，能配合完成技术交底工作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有较具体可行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工作方案、组织协调能力较为合理，能配合完成技术交底工作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有提供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工作方案、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基本能配合完成技术交底工作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服务质量控制措施不合理，工作方案、组织协调能力较差，不配合完成技术交底工作的，或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监理大	30	1、质量控制方面：针对性措施到位、工序管	

纲	控合理、验收标准完整合理（8分）：针对性措施一般、工序管控较合理、验收标准较完整合理（4分）：针对性措施较差、工序管控不合理、验收标准不完整合理（0分）。 2、进度控制方面：计划编制合理、偏差分析准确、赶工方案合理（7分）；计划编制一般、偏差分析较准确、赶工方案一般（3分）：计划编制较差、偏差分析不准确、赶工方案较差（0分）。 3、投资控制方面：变更审核良好、签证管理到位、造价风险控制良好（6分）；变更审核一般、签证管理较好、造价风险控制一般（3分）；变更审核较差、签证管理一般、造价风险控制较差（0分）。 4、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危大工程管控合理、应急预案良好、扬尘/环保管理到位（5分）：危大工程管控一般、应急预案一般、扬尘/环保管理较好（2分）：危大工程管控较差、无应急预案或较差、扬尘/环保管理较差（0分）。 5、合同/信息/协调：流程清晰、响应及时（4分）：流程一般、响应较及时（2分）：流	
---	--	--

		程混乱、响应不及时（0分）。	
项目团队配置	20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1人）加分项（本小项最高得5分）。 具备信息工程方面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 注：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调整，如确需调整必须有充分的理由，调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职称和工作经验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向我单位书面提出申请，我单位同意后方可调整，不按要求调整的我单位有权终止委托代理协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满足要求的，本项目不得分。 2、拟派监理工程师(1人)加分项(本小项最高得5分) 具备信息工程方面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 3、拟派监理员（1人）加分项（本小项最高得5分）： 具备信息工程方面初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 3、满足专业监理人员（项目总监、监理员除	

		外)最低配置人数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的专业监理人员(本小项最高得5分): 每增加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得2.5分。 注:1、本项最高可得20分;2、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如有退休返聘人员,则该人员所持证书(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上岗证)中的工作单位须为投标人,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同时备注需出具服务工作方案需出具监理大纲,须提供退休证和退休返聘劳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返聘合同有效期须涵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否则该人员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同类业绩	10	1、响应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可得5分,最高可得10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业绩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提供资料不齐全的对应该业绩不得分,	

投标 报价	30	1、价格得分=(供应商报价下浮率÷基准下浮率) ×100%X30，注：基准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所有报名供应商中的最高下浮率，最高报价下浮率不得超过 20%（含 2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总分	100		

附件2

监理服务质量考核表

评审内容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	考核结果
服务态度	未对委托方合理要求进行服务响应	拒绝必要的现场勘查	-1	
		未对特殊场所特殊要求作出回应（每次）	-1	
服务质量	供应商应安排有足够能力的人员优质完成服务，确保建设工程按时完工，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未安排驻场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	-12	1、单个项目累计扣罚超过11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本次服务费用，并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另行委托供应商。 2、年度服务期内，累计扣罚超过30分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另行委托供应商。 3、年度服务期内，累计扣分10分（含本数）以内的，每扣1分则扣罚200元；累计扣分10分以上的，21-30分部分每扣1分则扣罚300元，31分以上部分每扣1分则扣罚500元。 4、该考核表作为招标采购文件附件，一并告知潜在投标人； 5、该考核表作为合同附件，作为结算依据； 6、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保留向相关行业协会投诉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未安排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2	
		安排未在采购人处备案的人员参加审核工作的	-10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未切实履行旁站监理职责（每次）	-2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在工程实施期间未能做到每天至少巡查工地一次（每次）	-1	
		未提供总监每周巡视记录	-1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缺乏必要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未能指出施工现场出现的施工质量隐患、施工安全隐患等（每处）	-1	
		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隐患、安全隐患	-1	
		工地因严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受到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的（每次）	-12	
		对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每处）	+2	
		隐蔽工程未验收（每次）	-1	
		未办理材料或设备进场验收（每次）	-1	
		未及时审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结算（每次）	-6	
		拒绝或不及时办理合理的工程款拨付手续（每次）	-3	
	其他	因监理单位错误导致委托方重大损失（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工期延误等）	-12	
		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串通	-12	
		监理单位向施工单位索贿	-12	
		监理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造假、挂靠、出售资质、围标等）	-12	